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承辦人：江心怡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3  
傳真：(02)23979750  
E-Mail：hs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16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005009\_1\_26172712530.pdf、114E005009\_2\_26172712530.odt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擬具「鼓勵公教健檢上傳『健康存摺』說帖」及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宣導，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衛授國字第114066046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人事機構（含所屬機關人事機構）配合宣導，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，並於辦理團體健康檢查時，將同意之人員名單提供給醫院協助結果上傳。又為提供多元宣導管道，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下載路徑業分置如下網頁，提供公教人員自行下載運用：

(一)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相關連結  
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>)。

(二)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系統(MYDATA系統)/健康檢查

人事處 1140827



\*AQAA1143007664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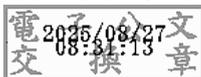


補助申請及查詢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/健康醫院協助勞工將健檢資料上傳線上說明會(會後更新)/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[https://hpdc.s.hpa.gov.tw/Lobby/Basic/LB\\_download.aspx](https://hpdc.s.hpa.gov.tw/Lobby/Basic/LB_download.aspx))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最高法院人事室、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除外)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